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6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申	刘思、李季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	
电话	0431-85666367	0431-85666367	
电子信箱	zds00066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3,391,554,091.97	2,749,231,916.49	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629,081.48	547,988,497.62	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493,525.88	515,168,822.70	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9,185,729.27	186,352,854.46	35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7	3.22	3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7	3.22	3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1.83%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57,959,848.77	9,413,045,744.86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99,574,208.35	5,295,049,120.05	1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	38,038,477		质押	18,889,0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4,297,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32%	3,954,6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67%	2,844,5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2,150,224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654,3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93%	1,573,793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0%	1,523,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85%	1,446,136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416,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价值中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54,331 股，持股比例为 0.97%。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为主，房地产开发为辅。公司在制药领域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涵盖从生物制药、中成药到疫苗类产品的多品种、多产品体系；与冰岛安沃泰克（Alvotek hf）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长春安沃高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建设用地取得及工商注册登记工作，选定了欧洲的PMG公司做概念设计，合同产品的临床立项等工作已经顺利开展；房地产领域实现了商住地产及政府旧城改造项目并进的开发建设格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并在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

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14。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 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5,000,000.00	605,000,000.00
应收账款	717,499,875.97	8,227,976.62	725,727,852.59
其他应收款	781,260,968.32	1,859,605.45	783,120,573.77
其他流动资产	797,185,074.63	-605,000,000.00	192,185,07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762,185.18	-161,762,185.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135,124.23	173,135,12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64,886.67	-2,302,154.60	58,562,732.0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514.34	2,970,074.31	3,386,588.6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445,544,398.84	-521,847.28	445,022,551.56
未分配利润	2,713,492,421.81	18,275,470.39	2,731,767,892.20
其他综合收益	——	-3,767,804.29	-3,767,804.29
少数股东权益	1,030,965,616.68	2,202,473.39	1,033,168,090.07

（2）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在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9年6月16日华康药业与自然人梁海侠（简称“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康药业将其持有的吉林维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吉林维泽”）10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合同签订日后吉林维泽相关债权债务由收购方承担。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维泽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期不再将吉林维泽纳入合并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章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骥

2019年8月12日